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83345號

債權人 林于熙 住○○市○○區○○路000號11樓之12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哲瑜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車輛並聲請查詢集保、勞健保、郵局存款等資料，據債權人陳報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係位於臺北市文山區，非在本院轄區，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